

三亚海事局联合多部门巡航执法保障年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静怡 通讯员岳蛟)3月28日,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正式拉开帷幕。为营造安全畅通的水上交通环境,保障年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三亚海事局联合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三亚边检站、三亚航标站、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巡航执法活动。

据悉,针对本次联合执法,海事、渔业、边防、航标等部门提前沟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巡航方案。活动当天上午,由“海巡1103”和“海巡11303”组成的联合编队从海事监管基地出发,对重点水域开展巡航执法。巡查航道、习惯航路及商渔交汇密集水域通航情况,是否存在

渔网、养殖渔箱、浮排、渔排等易引发商渔船碰撞的潜在风险隐患;巡查各防台水域防风条件、面积、水深、底质等基本信息及应急力量分布情况,为做好防台工作打好基础;巡查航标、灯塔等导(助)航设施效能,是否存在影响航标效能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碍航物,巡查海洋牧场平台周围

是否布设警示标志及其效能;巡查是否存在非法施工作业、内河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三无船”非法载客等行为。本次联合执法共计巡航80海里,投入使用船艇4艘次,车辆14辆次,执法人员30人次,抽查船舶6艘,检查导助航标志15个,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整改琼中一宾馆被罚5000元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哲)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人员近日发现一宾馆存在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行为。3月29日,因该宾馆逾期未整改,监督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罚款5000元。据了解,2月15日,该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于琼中营根镇海榆路某宾馆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宾馆存在使用

不合格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消防监督人员随即对宾馆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月21日,消防监督人员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场所逾期未整改,仍继续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火灾隐患依然存在。针对这一情况,该大队依法对该宾馆进行立案调查,并根据规定,对该宾馆罚款5000元。

东方多部门在定点社区召开“三创”工作推进会提出整改要求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28日,东方市委政法委在八所镇永安社区组织召开“三创”工作推进会,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听取各网格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包点职能部门联络员等关于近期“三创”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会议强调,各网格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深入宣传发动,提升社区居民主人翁意识和全民参与率。同时,结合“三创”工作实际,做好工作台账,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多举措助推“三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要求,八所镇永安社区定点包干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高标准、规范化创建,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要全民动员,让各方力量参与进来,形成强大合力,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

昌江检察院进企业普法强化隐患排查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吉承高)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应急管理局走进昌江金昌金矿有限公司,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座谈,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普法宣传,送达“八号检察建议”。

座谈会上,昌江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存之道,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建议企业有关负责人就此次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全力保障生产安全。

检查组要求,企业要抓早抓小抓苗头,再细微的安全问题也要重视,做好日常巡检及工作记录,要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更新,做到“以小投入,防大损失”;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借银行卡给人“跑分”赚取好处费乐东两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陈大东 通讯员刘涵婧 邓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关某隆、关某富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缓刑1年6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

2022年5月初,关某隆在网上认识一名叫“阿旺”的男子,该男子称可以将银行卡借给别人“跑分”赚取好处费。2022年5月10日,对方约关某隆到海口市,当场支付车费350元并提供住宿。次日,关某隆将名下一张银行卡交给男子使用操作,该卡转入4万余元。

同年5月16日,关某隆告诉关某富将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就能拿到手续费,并称已经赚到2000元。同年5月18日,关某隆带着关某富联系原先操作自己银行卡的男子,关某富将一张银行卡交给该男子并告知银行卡密码。该银行卡转入6.8万元,男子取出全部钱后,分别给关某富、关某隆好处费3400元和700元。

经查明,关某隆提供银行卡及密码并介绍关某富提供银行卡及密码给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案涉流水金额10万余元;关某富提供银行卡及密码给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案涉流水金额6万余元。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关某隆、关某富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仍提供资金账户给他人使用、协助他人操作资金收转并从中获利,其二人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关注

交通安全

无证醉驾两轮摩托车

万宁一男子不仅被罚款还被追刑责

本报讯(孙新武 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陈琳琳)万宁一男子近日无证醉酒驾驶两轮摩托车被罚款1500元,警方依据相关规定对其醉驾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3月25日,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环市二西路仁里安置区开展查处酒驾醉驾整治行动。23时44分许,执勤民警依法对一辆琼C普通两轮摩托车检查时,发现驾驶摩托车的男子存在酒驾行为,民警立即要求其靠边停车配合检查。

经呼气式检测仪检测,结果为320mg/100ml,驾驶人邓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要求邓某出示相关证件,邓某表示自己没有驾驶证。民警通过系统查询,证实邓某未取得机

动车驾驶证。

最终,根据血液检测结果显示,邓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83mg/100ml。万宁交警依法对驾驶人邓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1500元,并依据相关规定,将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亮尾”在行动 照亮平安路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近日开展“亮尾”行动专项整治,从严查处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尾灯不亮等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期间,大队民警对车身外安

装防护及其他装置遮挡号牌的行为,责令就地整改,使大货车尾部“亮”起来,交通事故“降”下去。

据统计,自“亮尾”行动开展以

来,文昌交警共查处未按规定在车辆后部和侧面粘贴反光标识618起,车辆尾灯不全不亮23起,车辆尾部放大号不清9起,违规安装后射灯3起。

陈瑜

东方多部门联合整治机动车违停让文明停车“归位”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28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联合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违停整治行动。

联合整治行动中,交警路管员以医院、农贸市场、商业街等重点路段为主阵地,以徒步巡查的方式开展整治,劝导周边群众、店主自觉做到车辆有序停

放,对车辆占用消防通道、逆向停放、不放在停车位等违停行为当场治理。

此次行动,交警路管员治理违停车辆300余辆,违停现象治理取得成效。

因琐事持刀恐吓他人儋州3男子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梁晓琴)儋州男子曾某某因琐事纠纷,与同伙李某某、何某某持菜刀威胁、恐吓他人,被儋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提起公诉。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依法判处曾某某、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刑期。

2022年5月13日凌晨,曾某某乘车到儋州市那大镇一夜宵摊附近,找摊主兑换现金未果,两人发生口角。曾某某一气

之下便联系李某某、何某某前来,并购买三把菜刀。3人再次返回被害人经营的夜宵摊,对正在吃夜宵的一桌人持刀威胁、恐吓,持酒瓶打砸损坏财物。

儋州检察院认为,曾某某、李某某、何某某持凶器随意殴打、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曾某某、李某某、何某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

后,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从轻处理。其中,曾某某、何某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向儋州市法院提出判处曾某某、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量刑建议。

儋州市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儋州市检察院的定罪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组织员工旁听帮信罪案件庭审“沉浸式”领悟防范电信诈骗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鑫)近日,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组织机关干部及辖区内各分支行的分管领导等50余人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观摩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使用被告人董某和钟某的银行卡操作“跑分”。经统

计,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1月27日,经朱某操作流入银行卡的数额为67万余元。因董某没有收到先前承诺的“好处费”,与钟某商量要“黑掉”朱某“跑分”的钱,钟某用手机操作将银行卡内的2万余元转到支付宝和微信账户,盗窃后按照事先约定与董某分赃。

当天,法院当庭宣判,以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7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庭审结束后,工行员工纷纷表示,此次庭审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和警示教育课,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违法的后果,今后将依法履职,用实际行动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海口秀英消防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志明)3月29日,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业务培训,辖区14个派出所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所长参加培训活动。

培训中,大队培训人员立足辖区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派出所监管单位的划分标准、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方法、常见消防违法行为的整改适用条款、

消防监督执法程序及日常检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随后,大队培训人员通报了近期头铺村电动自行车火灾情况,重点就如何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点以及“三合一”等火灾风险较高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要点与方法展开阐述,全面分析讲解基层派出所如何更好开展防火监督检查和隐患督导整改工作。

陵水消防夜查整治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充”拒绝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龙丁怡 吴清剑)3月28日晚,陵水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集中对椰林镇、新村镇沿街铺面、出租屋开展电动自行车“违停违充”消防安全夜查整治。

检查组检查沿街铺面、出租屋一楼大厅、内走道、电梯间等公共区域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是否设置在室外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在检

查同时,宣传人员以现场讲解、视频播放的形式告诫房屋业主、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的危险性,并普及火灾预防措施和消防法律法规。

据统计,此次夜查共检查沿街铺面、出租屋90余家,现场搬离违停电动自行车80余辆,当场处罚电动自行车违停停放室内、占用安全疏散通道行为4处,直接受教育群众90余人。



消防人员对违停电动自行车开罚单(陵水消防供图)

五指山消防进学校开展消防宣传一对一教学生使用灭火器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让广大师生“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

活动中,随着一阵急促的警报声响起,学生们在老师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引导下弯着腰、捂住口鼻,安全迅速而有

序的撤离到安全区域。疏散演练结束后,消防宣传员结合此次疏散演练和校园典型火灾案例向全校师生详细讲解了校园火灾的危害性,发生火灾如何报警、火场如何逃生、如何自救逃生等消防基础常识。同时向师生们详细介绍如何扑灭初起火灾,一对一指导师生们进行灭火器实地灭火演练。

公益诉讼守护海南“绿肺”

(上接1版)

检察干警到什运乡什统村走访调查,发现什统村昌化江附近农用地及昌化江河堤上有大量的农药包装袋和农药残留瓶等废弃物,并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流入昌化江。

针对以上情况,琼中检察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督促尽快整改。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些年琼中检察院积极履行职能,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出现的水源污染、医疗废弃物污染等问题的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取得良好效果。

“我们通过对昌化江、热带雨林公园监管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进一步拓展海南‘绿肺’和‘三江源’公益诉讼检察,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法律监督,守护琼中青山绿水。”检察官赖

沛钦说。

2021年,琼中检察院与县河湖长制联合会签《“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同领导、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5项协作机制,有效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水源治理保驾护航。

琼中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剑平表示,琼中检察院将继续围绕当地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功能与特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切实发挥检察监督能动履职作用,以办案为抓手,深度整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类犯罪案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保护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贡献琼中检察的智慧和力量。